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942號

上訴人 鼎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豐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郭松法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94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，準用第3編第1章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對原審判決不服，然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致本院無從核定上訴費用，爰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計算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一併繳納之【上訴人如對第一審判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5,770元（適用14年1月1日之後新法）；如非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請自行核算】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
01 定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5 法 官 趙伯雄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王春森